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謹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合併業績，連同去年之對比數字：

	附註	綜合		備考合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276,887	82,910	332,965	308,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快餐業務	3	1,594	6,234	—	—
		<u>278,481</u>	<u>89,144</u>	<u>332,965</u>	<u>308,929</u>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09	12	1,349	207
經消耗存貨成本		(94,708)	(30,941)	(115,648)	(97,708)
員工成本		(80,311)	(20,700)	(95,640)	(78,218)
經營租約租金		(36,871)	(10,889)	(40,450)	(26,243)
折舊		(12,450)	(4,022)	(14,942)	(13,814)
其他經營開支		(51,811)	(17,355)	(59,959)	(53,804)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	—	—
		<u>4,813</u>	<u>5,249</u>	<u>7,675</u>	<u>39,349</u>
經營溢利/(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3,941	5,660	7,675	39,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快餐業務	3	872	(411)	—	—
		<u>4,813</u>	<u>5,249</u>	<u>7,675</u>	<u>39,349</u>
財務成本	6	(457)	(188)	(570)	(805)
除稅前溢利		4,356	5,061	7,105	38,544
稅項	7	194	(1,024)	(376)	(6,119)
		<u>4,550</u>	<u>4,037</u>	<u>6,729</u>	<u>32,425</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股息	8	12,900	236	無	無
		<u>12,900</u>	<u>236</u>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11港仙</u>	<u>1.17港仙</u>	<u>1.64港仙</u>	<u>9.40港仙</u>

* 僅作提供資料。有關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業績，請見附註1所列之「呈報基準」。

附註：

1. 呈報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集團從金寶實業有限公司(「金寶」)其控股公司購入酒樓業務(「酒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於該集團重組下，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出售其快餐業務(「快餐業務」)。

集團重組乃與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被視為透過重組所收購之構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全年之控股公司，而並非自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根據集團重組，酒樓業務及快餐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入或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日。董事認為根據以上述準則準備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合理地一并呈報業績及集團事務。

謹供提供資料之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從其分別的成立註冊日期之業績，以為較短期間，以備考合併基準假設目前集團結構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個年度一直存在。酒樓業務及快餐業務之業績就假設該業務於呈報期間的最早時間已分別轉入或出集團。以上之呈報基準亦採用於準備招股書內之會計師報告。

集團重組之詳情列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及快餐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其他食品及酒樓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3. 已停止之業務

如附註1所示，快餐業務已由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以面值1港元轉予金寶屬下之非集團公司E Dór Seafood Restaurant Limited(「E Dór」)。

自出售日期起，本集團已停止快餐業務。快餐業務之業績均有報賬直至出售日期止。當時與快餐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在計算出售快餐業務中均已作考慮。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持續之業務：

-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及
- (c) 其他分類從事洋酒買賣。

已停止之業務：

- (a) 快餐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一間快餐店從事飲食服務。

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應佔於顧客地區分類，及資產應佔於資產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業務		其他		小計		快餐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172,046	–	104,841	77,031	–	5,879	276,887	82,910	1,594	6,234	278,481	89,144
其他收入	98	–	902	12	–	–	1,000	12	1,225	–	2,225	12
總額	<u>172,144</u>	<u>–</u>	<u>105,743</u>	<u>77,043</u>	<u>–</u>	<u>5,879</u>	<u>277,887</u>	<u>82,922</u>	<u>2,819</u>	<u>6,234</u>	<u>280,706</u>	<u>89,156</u>
分類業績	<u>10,068</u>	<u>–</u>	<u>(5,897)</u>	<u>5,670</u>	<u>–</u>	<u>(10)</u>	<u>4,171</u>	<u>5,660</u>	<u>872</u>	<u>(411)</u>	<u>5,043</u>	<u>5,249</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58	–
未分類開支											(488)	–
經營業務之溢利											4,813	5,249
財務成本											(457)	(188)
除稅前溢利											4,356	5,061
稅項											194	(1,0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550</u>	<u>4,037</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94,708	30,941
折舊	12,450	4,0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65)	–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變現收益淨額	(18)	–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127)	–
銀行利息收入	<u>(178)</u>	<u>(12)</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9	109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8	79
	<u>457</u>	<u>188</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於出現時差根以負債法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130	—
年度遞延支出 / (撥回)	(324)	1,024
本年度支出 / (撥回) 稅項	<u>(194)</u>	<u>1,024</u>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6,000	236
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4,600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2,300	—
	<u>12,900</u>	<u>23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之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期間內向金寶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及特別股息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向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息率及可供派息之股份數目並沒有呈列，因董事局認為此等資料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集團於年度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此項包括改變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影響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2,300,000港元已包括在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份之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內，相反倘往年則會在結算日給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9. 每股盈利

綜合基準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55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4,037,000港元) 計算及於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共409,274,000股 (二零零一年：345,000,000)。

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根據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之備考合併基準，備考合併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6,72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32,425,000港元) 計算及於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共409,274,000股 (二零零一年：345,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備考股本共345,000,000股，當中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配發及未繳發行予金寶，1,000,000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乃作為收購全部E-Rapi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000,000股股份額外已發行股份乃由面值每股0.1港元拆網至每股0.05港元及341,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除了上文提及之345,000,000普通股份之外，也包括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之64,274,000加權平均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為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年度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800	—	(1,388)	(588)
本年度純利	—	—	4,037	4,037
中期及特別股息	—	—	(236)	(236)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800	—	2,413	3,213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酒樓業務之收購				
集團重組	73,506	—	—	73,506
已發行之股份	51,750	—	—	51,750
發行股份費用	(15,362)	—	—	(15,362)
已發行股份資本化	(17,050)	—	—	(17,050)
重估盈餘	—	200	—	200
本年度純利	—	—	4,550	4,550
中期及特別股息	(6,000)	—	—	(6,000)
中期股息	—	—	(4,60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	(2,300)	—	—	(2,3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85,344	200	2,363	87,907

業務回顧

業務整體表現

集團欣然宣佈當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金龍船」便身為一間上市公司進入另一個新紀元。成功上市引正了集團於各業務範圍均建立高質素的水平，及對於集團於上市時承諾之長遠發展計劃取得公眾的認同。

回望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全球的經濟受美國911災難的影響，導至整體消費者信心嚴重受損。連帶近年經濟疲弱的東南亞地區包括香港亦受牽連。本土的消費表現持續疲弱加上通縮情況加劇，帶領艱難的一年。然而，集團相信能夠藉著穩健的基礎，於此環境下繼續發展及擴張，準備在經濟復甦時大展拳腳。在現時疲弱的市場環境下，集團之酒樓業務依然保持平穩的表現。

營業額平穩增長

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錄得7.8%的升幅，合併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0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000,000港元。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的約89,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約278,500,000港元。麵包糕點業務之穩健增長抵銷了因經濟疲弱而引至酒樓業務銷售營業額的輕微跌幅。

酒家業務

酒家業務的營業額為集團總收益帶來貢獻，佔集團本年度總收益68%。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調查，二零零一年中式酒家業務總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下跌約逾3%。中式酒家業務的表現優於整體市場，中式酒家業務之合併營業額，達約2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微降1.6%。中式酒家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由集團控股公司轉讓予集團，二零零二年之綜合營業額約達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麵包糕點業務

「金龍船餅店」為香港最主要的麵包西餅連鎖店之一。麵包糕點連鎖店業務的營業額，佔集團總合併收益31%。麵包糕點業務營業額於本年度錄得約104,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36%。

值得一提的是，於年內，應節食品於本年度的營業額達約2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32%。此業務之發展潛力非常可觀。

營業額增長的主要歸因於分銷渠道的轉變及分銷店舖數目的增加。年內，除了於餅店內作銷售，集團擴張分銷渠道，及與惠康超級市場合作於其逾200間分店銷售月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以「金龍船餅店」品牌經營的餅店亦增至27間。所有餅店均策略性開設於人流密集地區。

應節食品的銷售量之增加，除了來自廣泛銷售網絡的效應之外，與集團近年加強注重市場推廣也有關。此外，食品種類的增加亦致使麵包糕點業務營業額的增加的主因。

盈利率

近年，營運成本及生產成本受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增加，再加上本財政年度下旬的經濟不景氣，本年度之盈利率難免受到影響。本年度之綜合盈利率達約4,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之合併盈利約7,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達約39,300,000港元。

憑藉上市集資帶來充裕資金的優勢，管理層就把握著此機會積極投入資金，擴展市場佔有率。務求實踐集團的擴展計劃，中式酒家業務擴張到食品製造業，並擴闊分銷網絡以促進集團未來之盈利率增長。

中式酒家業務盈利率

香港在目前的通縮環境下，尤其是下半本財政年度，酒家產品的銷售價格相對下調。此外，另一項影響香港各行各業因素的商業活動，便是正式推行強積金制度而增加了集團業務整體的營運成本，達約2,600,000港元，盈利率便相對下調。酒家業務本年度的合併盈利達約13,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3,700,000港元下降。中式酒家業務於年內由集團控股公司轉讓予集團，二零零二年綜合盈利達約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

麵包糕點業務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達5,700,000港元)。盈利減少是歸因於二零零二年度強積金高昂的成本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港元)。開辦新餅店的大量資本投資令到折舊增加，但其利益尚未於現時反映。此外，數間餅店的租金高昂，高租金成本令到其業積未如理想。

有見及此，集團正在進行餅店業務重組計劃，結束某些盈利未如理想的餅店，並於具有高潛力銷售結果的地區開辦新的餅店。集團已進行此項重組計劃。縱使重整餅店網絡需要於本年度作出龐大的投資，管理層堅信這是明智的決定。長遠而言，重整餅店網絡絕對有助增加集團未來的盈利。集團非常著重創作新的產品，及推行成功的宣傳和市場推廣策略。管理層正期望，來年將會是更好的一年。

考慮到現時市場疲弱的環境下作擴展較為便宜，而集團於此時間財政穩健，集團正準備增加生產設施。集團於國內的新廠房尚未投入運作，此對集團的利益如國內便宜的營運成本和經濟效益，預期可於本年度反映出來，新廠房的融資主要來自初次公開招股的收入及集團內部所產生的營運資金。換言之，新廠房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及較低的生產成本及營運成本的利益可望於長遠營利率的增加抵消目前營利率下降的情況。

樂觀的前景

二零零一年對於大部份香港飲食業經營者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激烈競爭的營商環境，集團仍然不斷努力維持富有遠見的市場推廣策略，和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予顧客。

展望將來，公司期待良好的前景。集團一方面致力保持盈利，而另一方面找緊着現時的經濟環境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經濟環境重上軌道時伺機增長。以擴展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渠道。此外，集團會透過與香港的主要零售商，例如7-11、惠康及百佳之合作以增加分銷點及擴張銷售渠道。加上當國內新開設的廠房全面投入運作時，成本結構得以下降，預期集團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股東資金達約1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未計上市收入：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約0.24已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3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零一年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1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總借貸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00,000港元)其中，4,900,000港元約為按揭貸款(二零零一年：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港元)為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未動用之銀行借貸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0港元)。在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及在第三至第五年(包括在內)到期之總借貸金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0.04(二零零一年：0.1)。並無季節性因素重大地影響集團借貸所須的條件。銀行結餘及借貸均所有為港元。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外匯波動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公司擔保。本集團原則上已接獲銀行書面同意，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融資會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新銀行融資所取代。

本集團租賃若干固定資產作為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之用，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由一年至二年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融資利息以銀行利率。

或然負債

購入酒樓業務後，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可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i)附屬公司之業主(ii)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作公司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為2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73,000港元)。

發售新股收款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扣除有關發行股份開支後金額約為42,100,000港元。該收益已根據本公司招股書所列之建議用途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全部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20,1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增設一間中式酒家及其他餅店；
- (b) 約13,5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建立本集團之麵包糕餅及其他食品生產設施；
- (c) 約3,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
- (d) 約5,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請640(二零零一年：518名)名全職僱員。集團按照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回報員工。為激勵員工，集團會視乎員工的表現而以非必定的方式派發花紅。此外，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培訓機會。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酬情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此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開始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集團內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初次公開招股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應用之會計基準及聯交所和法律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日開始之整個會計期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2樓24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通過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休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仙（每股為1股份）及作出或售出因而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包括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下文(d)段所界定）；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或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的司法管轄權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回購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提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監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監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贖回股份之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7. 「動議」在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當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面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本公司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時，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詩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75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2期2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期的規定所期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獲得上述建議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4. 建議決議案就上文第五至七項。除股東批准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股計劃之股份，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